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之資料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顯先生、徐重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目 錄

	頁碼
財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權益披露	08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9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8%。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6港仙(二零一九年：約0.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成。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升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為提升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從事電訊業，尤其是開發5G通訊及相關服務。由於移動通訊普及，本集團對電訊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全球著名的大規模IC芯片供應商簽署相關授權及服務協議，有助進行軟件再開發，及成為最先量產5G流動寬頻(「5G MBB」)產品的公司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訂約方北京佰才邦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佰才邦」)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北京佰才邦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訂約方(於開發無人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營運及投資第五代蜂窩網絡技術與虛擬實境串流無人機同步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開展5G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全球銷售。

有關上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相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自願公佈。

長遠而言，本集團目標於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拓展其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以及於全球發展電訊業務，尤其是5G網絡技術及5G手機及相關業務，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性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繼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 財務回顧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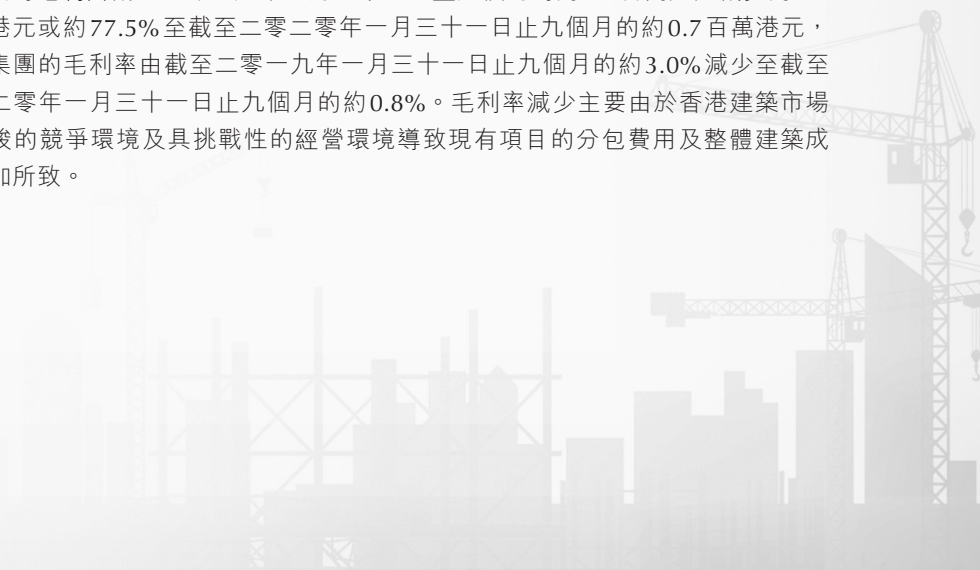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11.0百萬港元減少約15.3百萬港元或約1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95.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承建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9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6.8百萬港元，減幅約7.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斜坡工程項目規模縮減，此乃由於有關合約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承建的地基項目的數目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約7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7.6百萬港元減少約12.8百萬港元或約1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4.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數量減少導致我們的分包開支減少。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約59.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5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8.0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所致。

### **淨損**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7.2百萬港元。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80,000,000	68.48%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68.48%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68.48%

## 其他資料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購股權將可使承授人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6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顯先生、徐重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文顯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9,526</b>	41,151	<b>95,557</b>	110,881
直接成本		<b>(29,137)</b>	(39,906)	<b>(94,812)</b>	(107,565)
毛利		<b>389</b>	1,245	<b>745</b>	3,316
其他收入	3	<b>52</b>	2,220	<b>953</b>	3,253
行政開支		<b>(3,607)</b>	(4,067)	<b>(21,516)</b>	(13,513)
融資成本	4	<b>(62)</b>	(3)	<b>(235)</b>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b>(3,228)</b>	(605)	<b>(20,053)</b>	(6,953)
所得稅開支	6	<b>-</b>	-	<b>-</b>	(200)
期內虧損		<b>(3,228)</b>	(605)	<b>(20,053)</b>	(7,153)
期內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b>177</b>	695	<b>(684)</b>	(93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3,051)</b>	90	<b>(20,737)</b>	(8,08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206)</b>	(605)	<b>(19,836)</b>	(7,153)
非控股權益		<b>(22)</b>	-	<b>(217)</b>	-
		<b>(3,228)</b>	(605)	<b>(20,053)</b>	(7,15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029)</b>	90	<b>(20,519)</b>	(8,086)
非控股權益		<b>(22)</b>	-	<b>(218)</b>	-
		<b>(3,051)</b>	90	<b>(20,737)</b>	(8,086)
		<b>港仙</b>	港仙	<b>港仙</b>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b>(0.20)</b>	(0.04)	<b>(1.26)</b>	(0.5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24,457	18,001	-	(1,027)	7,221	63,052	-	63,052
期內虧損	-	-	-	-	-	(19,836)	(19,836)	(217)	(20,0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683)	-	(683)	(1)	(68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3)	(19,836)	(20,519)	(218)	(20,737)
配售新股份	1,372	48,706	-	-	-	-	50,078	-	50,078
股份發行開支	-	(1,032)	-	-	-	-	(1,032)	-	(1,03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7,962	-	-	7,962	-	7,962
<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b>	<b>15,772</b>	<b>72,131</b>	<b>18,001</b>	<b>7,962</b>	<b>(1,710)</b>	<b>(12,615)</b>	<b>99,541</b>	<b>(218)</b>	<b>99,323</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24,457	18,001	-	-	16,040	72,898	-	72,898
期內虧損	-	-	-	-	-	(7,153)	(7,153)	-	(7,1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933)	-	(933)	-	(9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33)	(7,153)	(8,086)	-	(8,0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400	24,457	18,001	-	(933)	8,887	64,812	-	64,812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估計將接獲服務的公平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釐定，並於其他營運開支確認，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控股**」)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聯合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8.48%。聯合金融控股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100%權益，Century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1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其他一般建築工程及電訊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b>29,526</b>	41,106	<b>95,557</b>	110,806
諮詢費	-	45	-	75
收益	<b><u>29,526</u></b>	<u>41,151</u>	<b><u>95,557</u></b>	<u>110,881</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27,692	36,949	86,817	93,304
地基工程	1,834	4,157	8,740	17,502
其他(附註)	-	45	-	75
	<u>29,526</u>	<u>41,151</u>	<u>95,557</u>	<u>110,881</u>

附註：其他指就建築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2	-	2
利息收入	42	8	163	89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及現場監督的收入	-	406	-	925
匯兌收益淨額	-	1,804	-	1,637
雜項收入	10	-	790	600
	<u>52</u>	<u>2,220</u>	<u>953</u>	<u>3,253</u>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b>19,311</b>	21,633	<b>56,863</b>	50,502
客戶B	<b>4,025</b>	10,323	<b>14,106</b>	34,104
客戶C	<b>3,541</b>	4,092	<b>13,130</b>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	3	-	9
租賃負債利息	<b>62</b>	-	<b>235</b>	-
	<b>62</b>	3	<b>235</b>	9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34	1,673	4,654	4,3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0	131	117
員工成本總額	1,779	1,713	4,785	4,472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的資產	-	6	-	17
— 自有資產	110	160	514	461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155	-	3,414	-
	1,265	166	3,928	4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962	-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	1,895	-	5,694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96	-	192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8,945	39,408	94,019	106,502
匯兌虧損淨額	-	-	1,788	-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一本期內	-	-	-	200
------	---	---	---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

於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基準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b>(3,206)</b>	(605)	<b>(19,836)</b>	(7,153)
----------------	-------	-----------------	---------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77,200</b>	1,440,000	<b>1,573,223</b>	1,440,000
------------------	-----------	------------------	-----------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